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监事陈伊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9%，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◆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未发生减持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2018 年 9 月 12 日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监事陈伊珍女士提交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》，陈伊珍女士未发生减持，并提前终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有关信息，公告号：(临)2018-025。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伊珍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9,600	0.0046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9,6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陈伊珍	0	0%	2018/4/12~ 2018/9/11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5,000股	102,500	0.015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伊珍女士未实施减持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伊珍女士尚未开始实施减持，且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陈伊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/9/12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陈伊珍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》。